

隆阳区小湾水电站安置区
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分布式光
伏发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保山市隆阳区搬迁安置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云南朔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市隆阳区搬迁安置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云南朔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阳区小湾水电站安置区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隆阳区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保搬发【2024】75号。

4. 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规划利用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坝湾中学 38977.94 平方米闲置屋顶资源（其中坝湾村沧荣组 131 户移民户和活动室房屋共 16427.10 平方米及坝湾中学 5664.93 平方米；芒柳村新瑞组 128 户移民户及公用房屋 16885.91 平方米），铺设总装机容量 6.98951MWp 分布式光伏板，其中坝湾村沧荣组装机容量 3.12175MWp，坝湾中学装机容量 0.77756MWp，芒柳村新瑞组装机容量 3.0902MWp。安装 620Wp 单晶硅组件 8597 块，430Wp 单晶硅柔性组件 3859 块，建成后 25 年可发电 22943.63 万千瓦时。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施工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合同工期

（1）设计时间：45 天。

自收到设计出图通知书当日起计算设计时间。

(2)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365 日历天, 自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计。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现行管理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2023版》》相关内容、《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导则》、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 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并取得批复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 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 满足接入电网要求,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 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达到并网运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2) 建安工程费: 单瓦合同价 3.63 元/wp。暂定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大写: 贰仟贰佰万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不超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直流侧实际安装容量乘投标报价+业主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变更+业主及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其他(若有)。若因现场施工边界变化导致与初设阶段的阳光房用钢量、电缆路径、接入侧改造等的变化, 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同意后, 按变更项目处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发、承包双方依据本工程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复核、审定, 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变更部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定: 按各子项工程施工当期《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营

改增：除税法）价格信息（综合参考价格）》（隆阳区）的执行（简称“保山市信息价”）；保山市信息价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对应保山的价格执行（简称“云南省信息价”）；上述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认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1. 承包方项目经理： 代玮 ； 承包方设计负责人： 杨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适用顺序自上而下，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同联合体各成员签订合同（协议）、分别进行独立结算支付。

5. 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前 5 日，承包人分别应向发包人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待付款条件届满后发包人委托银行向承包人分别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及费用。

7.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各自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向发包人就整个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保山市隆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保山市隆阳区搬迁安置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龙泉路 295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办公

楼

邮政编码：650051

电话：0871-6306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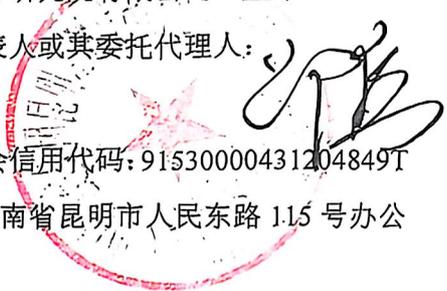
传真：0871-631953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

行

账号：53001885236050276402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云南翔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61532899F

住所：中国 (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

渡区关上街道中樾花园一云境苑 3 栋 18 层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336900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

账号：10754000000239897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定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隆阳区小湾水电站安置区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工程地点：隆阳区潞江镇坝湾村沧荣组、芒柳村新瑞组。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设计前 5 个工作日内	
3.2	初步设计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1	施工图	6 套	根据实施进度需求提供		
备注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费总价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因本项目实施的特点，施工图需根据现场协调进度分批次编制，设计费支付节点如下：（1）提供第一批施工图设计后 14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经监理、造价（若有）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5%。（4）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5%。

6.2 各阶段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

(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建标〔2016〕207号文)及云南省有关规定及云南省其他行业配套定额、以及合同签订之日前的云南省现行的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结算采用以直流侧实际安装容量乘投标报价+业主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变更+业主及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其他(若有)。若因现场施工边界变化导致与初设阶段的阳光房用钢量、电缆路径、接入侧改造等的变化,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同意后,按变更项目处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当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提交工程量报表一式捌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1)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造价单位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造价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按月进度拨款至审核工作量的85%。(2)发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总价的90%。(3)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97%。(4)其中质量保证金(工程款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不计息一次性结清。

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清当期现场施工水电费、生活水电费,并且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第五部分专用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在收到总承包单位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